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薪亦

選任辯護人 吳禹蒿律師

侯信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

事 實

一、乙○○與陳昆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格力（許萬良）」、「沈麗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喔」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阿格力（許萬良）」、「沈麗菲」等人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並下載使用「德勤」之APP投資股票交易獲利優渥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與「沈麗菲」相約面交投資款項。上開暱稱「喔」之人遂指示少年巫○諺（00年0月生，經警另行偵辦中）於112年12月9日12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段0號13樓○○○○診所，向甲○○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巫○諺於同日15時許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富正門市之廁所內。乙○○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5時14分許，前往上址統一超商富正門市廁所內，拿取巫○諺所放置

01 之30萬元現金，再前往高雄某處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指定之
02 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甲○○發現受騙後報警
03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08 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9 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
11 簡式審判程序，併予敘明。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3 諱（見本院卷第75頁、第78至79頁），並經告訴人甲○○於
14 警詢時指訴明確（見他卷第49至51頁），及經證人邱鳳妹、
15 陳昆南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少連偵卷第35至39頁），復有
16 告訴人甲○○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53頁反面
17 至第59頁）、112年12月9日道路及統一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
18 共12張（見5687偵卷第16至18頁）、被告所駕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紀錄明細（見5689偵卷第19頁）等
20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21 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
22 法予以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27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28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2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3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31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1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下列法律業經修正：

- 0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
03 日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上開條例施行
04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上開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05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06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8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9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10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12 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文係於上開條例制
16 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 18 2. 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9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
3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

01 被告本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僅於審理中自白犯
02 罪，未獲有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本件修正後之洗錢
03 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本件被告客觀上固有與同案少年巫○諺共同實施本案犯行之
08 情事，惟據被告供稱：不認識該年輕人等語（見5687偵卷第
09 81頁），同案少年巫○諺亦供稱：我放在廁所，對方會派人
10 來拿，我不知道交付給誰等語（見5687偵卷第31頁、第33頁
11 反面），且依卷內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
12 同案少年巫○諺為未成年人，此部分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14 明。

15 (四)被告與陳昆南、同案少年巫○諺、暱稱「阿格力（許萬
16 良）」、「沈麗菲」、「喔」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7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雖實行
19 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
20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
21 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2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
26 行，惟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未合，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附此敘
28 明。

29 四、科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
31 所需，竟應友人之邀為詐欺集團從事收水工作，致告訴人甲

01 ○○受有財產損害，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
02 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03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甲○○達成和
04 解，並已給付第1期、第2期之賠償金，此有本院113年附民
05 字第1183號和解筆錄1份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1
06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第95頁），參以被告所
07 參與犯行及分工之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自述為國
08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怪手司機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勉
09 持、與父母及女友同住、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1 懲儆。

1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罪後坦承犯
14 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
15 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第85頁），堪認被告已獲告訴人
16 之諒解，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當知所警惕，信
17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
19 所示，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
20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
21 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其予告訴
22 人成立之和解筆錄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
23 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24 諭知其向告訴人給付賠償（詳附件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
25 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27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8 六、不予宣告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3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80
02 頁），又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03 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4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劉文倩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83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一項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拾捌萬元，其中貳萬元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6日中午12時前給付，剩餘款項拾陸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至115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壹萬元，並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戶名：甲○○、帳號：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